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建簡字第5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神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鈞傑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間請求大俊鋁業有限公司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4萬1,47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俊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真